蓬溪县存量污水处理厂站运维服务三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蓬溪县财政局

评价对象：蓬溪县住建局

评价机构：蓬溪县睿智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蓬溪县存量污水处理厂站运维服务三期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县关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要求，我县需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置效率，提高污水治理能力。按照2022年12月21日，县政府十一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定:“按程序重新确定存量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服务期至遂宁川能水务正式接管，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予以保障”精神，为保障9座建制镇存量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2023年5月，县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成都烁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蓬溪县存量污水处理厂站运维服务三期项目运维单位。负责对天福、红江、常乐、宝梵、大石、吉祥、文井、新会(2座)等8个镇的9座政府投资存量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营管理工作，合计水量7850m^3/d，全面完成生活污水规范处置、达标排放工作。污水处理厂名单及设计规模见下表：

蓬溪县存量污水处理厂名单

序号	污水厂站	设计规模（m^3/d）
1	新会镇会宇坝污水处理厂	150
2	新会镇里坝污水处理厂	250
3	常乐镇污水处理厂	800
4	天福镇污水处理厂	2000
5	红江镇污水处理厂	500
6	吉祥镇污水处理厂	450
7	大石镇污水处理厂	500
8	宝梵镇污水处理厂	2000
9	文井镇污水处理厂	1200
10	合计	7850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对新会里坝、新会会宇坝、大石、吉祥、宝梵、文井、天福、常乐、红江等 9 座污水处理厂(站)实施运维管理，运维服务期一年，运维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成都烁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运维时间内共处理污水约 783322 吨，9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测算场(站)设计总规模 7850 吨/日，保底水量按照设计 80%计算，处理单价为 2.8 元/吨，预计运维费用合计约 640

万元。

截止评价时点,县住建局共计支付261.5万元。其中241.5万元用于支付运维服务费，费用包括人工费电费、药剂费、日常检修维护费(不含大修费用，大修费的界定:单个设备维修价值2000 元以下的更换或大修费用、单次2000元以下的维护维修费)、管理费等；20万元用于支付污水处理厂电费。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整体目标设立情况

县住建局在申报项目预算时编制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提升污水处理管理水平、保障存量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营、达标排放、对我县9座存量污水处理厂站开展运维服务。

该项目绩效目标虽简要说明了项目内容，但缺少对项目立项依据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等方面的叙述，总体来说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不够完整。

2、绩效指标设立情况

县住建局在申报项目预算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各项项目绩效指标值，但项目绩效指标值细化不足，可再添加一些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例如：设备维修完成时间、生态效益指标等。个别指标值设置过高，县住建局在设置污水日处理量指标值时按照各个污水处理厂（站）设计总规模7850吨/日的8成比例测算的，未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指

标值，因进水量受干旱、下雨等天气影响，导致年末难以达成该项数量指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日处理量	≥	6280	吨	10
		污水处理厂运转数量	=	9	座	10
	质量指标	污水出水标准	定性	一级 A 标		10
		出水达标率	=	100	%	10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水体环境改善率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经费	≤	6400000	元	1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

我司根据《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 号）文件要求，首先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分阶段开展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然后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调查，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撰写绩

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参考《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体系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通用指标54分、专用指标30分、个性指标16分、扣分项10分等四个部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规划论证
		资金投向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分配管理
		绩效监管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资金使用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完成时效
专用指标（30分）	建成项目（30分）	项目验收
		功能实现
		后续管护
个性指标（16分）	环境整治资金	黑臭水体水质达标
		污水处理率
		新增污染负荷消减量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扣分项 （10 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经费节约、评价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案卷资料审阅：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等。对收集的大量的项目资料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访谈：通过访谈相关部门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证据的人员，尽可能详尽全面地收集绩效评价证据资料；

（3）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4）网络信息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络检索相关文件、规定、法规及群众满意度等相关资料，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5）数据对比分析：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果。

（四）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参考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

2、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等，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等相关制度文件。

3、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合理标准。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项目资金投入合理，设备维护更新及时，水质达标排放，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但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和制度落实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二）评分表

该项目综合评分90分，详见2024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4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蓬溪县存量污水处理厂站运维服务三期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	6
		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6	4
		资金投向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	6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2
		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0	7
		绩效监管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6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6	5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3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6	5
		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3	3
专用指标（30分）	建成项目（30分）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10	10
		功能实现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10	7
		后续管护	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实现。	10	10
个性指标（16分）	环境整治资金	黑臭水体水质达标	经项目整治后的黑臭水体监测指标达标情况。	6	6
		污水处理率	完成治理的行政村是否达到污水处理率要求。	6	6
		新增污染负	与预期新增污染负荷削减量相比，实际新增	4	4

		荷消减量	污染负荷削减量(吨/年)情况，包括化学需要量、氨氮、总磷削减情况。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合计				100	90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决策程序

县住建局根据县政府十一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定:“按程序重新确定存量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服务期至遂宁川能水务正式接管，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予以保障”精神成立该项目，在年初申报项目预算时出具了详细的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并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立符合决策程序要求。

2、规划论证

县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投标，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定成都烁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蓬溪县存量污水处理厂站运维服务三期项目运维单位，负责我县9座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工作，运营期在进水水质和水量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时，9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

3、资金投向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640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县住建局共计支付261.5万元。资金投入方向明确，主要用于设备维护、人员工资、药剂采购、水电费等运维成本支出，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制度办法

各污水处理厂站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制度、发电机房管理制度、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水质监测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了工作流程、标准和责任人，确保运维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开展。制度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通过查看运维记录，发现各厂站均能按照制度要求进行设备巡检、维护保养和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记录并处理，但部分运行记录表存在无值班人员签字的情况。

2、分配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640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县住建局共计支付261.5万元。县住建局在年初申报预算时依据项目运维规模、设备设施状况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了预算金额，预算编制较为合理。在资金分配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报销的发票上面单位名称及所购商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清晰,并加盖单位印鉴，采用经办人签字--股室单位负责人签字--分管领导签字--主要领导审批的流程进行费用报销。

3、绩效监管

该项目在申报预算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的项目事前评

估，并出具了《蓬溪县存量污水处理厂站运维服务三期项目事情绩效评估报告》，同时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前年度未在绩效管理方面发现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目标完成

成都烁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计投入 27 名专人，4 辆专用车辆，对全县 8 个乡镇的 9 座存量污水处理厂(站)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年度共处理污水约 783322 吨，确保了规范运营、达标排放，详见表 1-1：

表 1-1 进水量明细表　　单位：吨

厂（站） 月份	新会镇会宇坝污水处理厂	新会镇里坝污水处理厂	大石镇污水处理厂	宝梵镇污水处理厂	吉祥镇污水处理厂	天福镇污水处理厂	文井镇污水处理厂	红江镇污水处理厂	常乐镇污水处理厂	合计
2023 年 6 月	713	1151	4937	28151	4995	9642	10100	1201	3693	64583
2023 年 7 月	816	1400	4298	29215	8037	10745	11623	1242	3330	70706
2023 年 8 月	881	1693	3171	26584	7956	13505	11052	1486	2983	69311
2023 年 9 月	748	1577	3935	20965	8311	12815	9204	1302	3437	62294
2023 年 10 月	1408	2134	3510	13463	9139	13218	9639	1338	3594	57443
2023 年 11 月	1551	1684	3149	11403	9101	12740	7092	1231	3450	51401
2023 年 12 月	765	2139	2959	16206	9438	9127	7475	1036	3418	52563
2024 年 1 月	480	3697	2544	18801	9497	15769	6460	952	3620	61820
2024 年 2 月	489	2535	3256	18850	8907	11296	9291	951	3422	58997
2024 年 3 月	575	2532	6399	17249	6859	15140	12458	1078	3875	66165
2024 年 4 月	1069	2277	10411	17091	7567	19463	14653	1044	4402	77977
2024 年 5 月	683	3370	13523	25587	8369	18709	14417	1251	4153	90062
合计	10178	26189	62092	243565	98176	162169	123464	14112	43377	783322

将各个污水处理厂（站）全年平均处理污水量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对比发现，9 个污水处理厂（站）中有 1 个全年处理污水总量达到设计规模 50%以上，剩余 8 个均未达到 50%，全年污水处理总量占总设计规模的 27.34%。

序号	污水厂站	设计规模（m^3/d）	平均处理量（m^3/d）	运行负荷率（%）
1	新会镇会宇坝污水处理厂	150	28	18.67%
2	新会镇里坝污水处理厂	250	72	28.80%
3	常乐镇污水处理厂	800	119	14.88%
4	天福镇污水处理厂	2000	444	22.20%
5	红江镇污水处理厂	500	39	7.80%
6	吉祥镇污水处理厂	450	269	59.77%
7	大石镇污水处理厂	500	170	34.00%
8	宝梵镇污水处理厂	2000	667	33.35%
9	文井镇污水处理厂	1200	338	28.17%
10	合 计	7850	2146	27.34%

2、完成时效

该项目合同签订运维服务时间为2023年6月-2024年5月，成都烁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服务期限内已顺利完成存量污水处理厂站的运维管理工作。

3、污水处理

评价组现场查看污水监测报告，发现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以2023年12月为例，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废水检测结果（1）

项目 / 结果 / 点位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动植物油（mg/L）	石油类（mg/L）	PH（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个/L）

总排口第一次	17	3.4	5	0.32	0.26	7.5	3.8*10²
总排口第二次	18	2.9	5	0.36	0.26	7.4	4.0*10²
总排口第三次	18	3.4	5	0.33	0.23	7.4	4.3*10²
总排口日均值	18	3.2	5	0.34	0.25	7.4-7.5	/
参照标准限值	50	10	10	1	1	6-9	1000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2）

项目 / 点结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总氮（mg/L）	氨氮（mg/L）	总磷（mg/L）	色度（倍）	水温(℃)
总排口第一次	0.14	6.16	0.163	0.06	2	16.6
总排口第二次	0.18	6.14	0.160	0.06	2	16.4
总排口第三次	0.15	6.32	0.174	0.07	2	16.4
总排口日均值	0.16	6.21	0.166	0.06	2	/
参照标准限值	0.5	15	5	0.5	30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目前该项目没有对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效益，但水质的提高改善了市民生活用水质量，环境条件的改善可降低与污染有关疾病的传播，提高了群众的身体素质，减少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有效地促进了我县城乡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实施以来，有效解决了我县生活污水排放而污染河流的问题；提高了我县人民的生活、生产用水质量；有利于降低与污染有关疾病的传播，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我市人民身体健康。作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健全和完善将使城市发展条件和投资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并能带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既可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也可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改善生态环境。

五、存在主要问题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不够完整，未体现项目立项依据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2、数量指标中的污水日处理量指标值设置为≥6280吨，污水处理厂日均污水处理量总计约为2146吨，未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量来设置，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

3、部分污水处理运行记录表填写不完整，未填写值班记录，无值班人员签字。

六、相关措施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制定出完整的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体现出项目的立项依据、实施措施、项目产出已经完成后的预期效果等因素。

2、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尽可能多的细化项目指标指标，以便后续进行考核，例如：设置设备维修完成时间、污水处理及时率、经济指标、生态指标等。

3、要求污水处理厂（站）工作人员严格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值班人员应仔细填写当天的运行记录表，做好详细的值班记录并签字。